

证券代码：835861

证券简称：奥诺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10月11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10月8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于2023年2月27日开庭审理，原告被告提供证据并进行庭审辩论。2023年5月12日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5月11日签发的电子版判决书；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陈林书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2050元，由原告陈林书负担。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陈林书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安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被告为挂牌公司本身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河南新乡华星药厂

法定代表人：王连太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陈林书诉称：常州先锋干燥设备有限公司和朱向华（先锋公司和朱向华不直接参与诉讼；但同意本案原告起诉）与原告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同申请了专利号为 200710190736.X，名称为“一种造粒机”的发明专利，该专利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获得授权，授权公告号为 CN101249401B（下称涉案专利）。2022 年 1 月 2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 53585 号决定，维持了权利要求 2、4-5、7-10 有效。原告近日发现被告一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未经专利权人许可的情况下，制造、销售以及许诺销售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流化床造粒机产品，且部分侵权产品在被告二河南新乡华星药厂内制造并仍然投入使用，河南新乡华星药厂属于侵权行为地。两被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以及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被告应当停止侵权行为并对原告进行赔偿。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专利侵权产品的行为；
- 2、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60 万元；
- 3、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支出共计 15 万元人民币；
- 4、请求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使用专利侵权产品；

5、请求判令由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常州先锋干燥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公司）和朱向华（先锋公司和朱向华不直接参与诉讼，但同意本案原告起诉）与原告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同申请了专利号为 200710190736. X，名称为“一种造粒机”的发明专利，该专利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获得授权，授权公告号为 CN101249401B（下称涉案专利）。2022 年 1 月 2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 53585 号决定，维持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2、4-5、7-10 有效。原告近日发现被告奥诺公司在未经专利权人许可的情况下，制造、销售以及许诺销售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流化床造粒机产品，且部分侵权产品在被告华星药厂内制造并仍然投入使用。两被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以及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被告应当停止侵权行为并对原告进行赔偿。综上所述，两被告未经许可实施上述专利的行为，严重侵犯了原告依法享有的专利权，特诉至法院，要求判如所请。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2）豫 01 知民初 1599 号案件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陈林书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2050 元，由原告陈林书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判决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积极正面的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无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豫 01 知民初 1599 号》

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